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州区思源实验学校(单位名称) 的 商州区思源实验学校食堂鸡蛋、新鲜果蔬、干菜类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鸡蛋、新鲜果蔬、干菜类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西安福顺邦调味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商洛秦绿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